

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职责：负责省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运行保障和维护，承担公共气象预报服务产品研发、制作和电视媒体发布；负责湖北省电视气象节目策划、设计与制作；负责向中国气象频道提供湖北省气象灾情新闻；承担中国气象频道湖北本地化节目的制作和插播工作；承担中国气象频道湖北记者站工作任务；承担湖北省与气象有关的重大事件的新闻采集、发布、节目制作等工作；负责省级气象服务热线的业务运行；承担湖北气象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维护；承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负责省级的影视广告资源管理和开发，负责对基层气象部门的技术指导。组织气象宣传与科普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负责省级气象宣传与科普工作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全省气象宣传与科普工作的业务指导；承办国家级和省内外媒体的联系、服务和协调等相关事务工作；承担中国气象报驻湖北记者站的业务和发展管理与规划，承担中国气象报有关宣传工作；承担省气象局气象新闻发布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省气象科普馆的管理，承担省级气象科普的具体任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办公室、应急预警中心、广播电视节目部、新闻宣传部、新媒体业务部和科普部 6 个科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预计为 640.00 万元，上年一致。其中：经费拨款（补助）640.00 万元。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 64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基本支出 495.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34%；项目支出 145.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66%。本年支出构成：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44%。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要求，2023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45.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安排，与上年持平。其中：服务类采购预算145.00万元，主要是行业气象服务及委托业务等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湖北省公众气象服务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2023年安排1个二级项目，预算资金145.00万元。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项目作为本年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主要用于公众气象服务业务维持。2023年预算安排14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为公众提供权威科学的电视气象服务，增强公众气象素养、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传播气象科普知识。

产出指标：节目时长 \geq 3000分钟；节目错情率 \leq 3%；高清

节目分辨率 $\geq 1080p$ ；节目传输及时率 $\geq 99.5\%$ ；25条气象科普图文产品；2条气象科普宣传视频产品；气象产品覆盖面 ≥ 2 个传播平台；气象科普产品验收合格率100%；气象视频时长 ≥ 2 分钟/条。

成本指标：图文产品制作成本 ≤ 4000 元/个；视频产品制作成本 ≤ 25000 元/个。

效益指标：公众全年可通过电视收看天气预报节目1095期；公众可通过新媒体、电视、网站等平台查看27条气象视频和图文。

满意度指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geq 8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23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十、专业名称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